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拟以本次交易前估值人民币 66,000 万元增资扩股，天津通讯与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约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 20,000 万元，增资后获得天津通讯 23.2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未曾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